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A 類 一覽表

| 補助對象 | 補助項目 | 申請日期與程序 | 補助經費原則 | 審核方式 | 撥款方式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考評項目 |
|--|--|---|--|---|--|--|--|
|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中央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p> | <p>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一)申請條件：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2.擬依本局「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 (二)補助項目： 1.已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各潛力點所在縣市政府研提相關推動工作，具體內容包含： (1)基礎整備：潛力點內各項文化資產相關調查、比較研究、文本撰寫、保存維護計畫、環境監測、周邊硬體環境整理(如修景、空間修繕等)及建立法制基礎作業(如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劃設特定專用區、保存區等)等項工作。 (2)在地參與：提升地方文化資產認同及建立保存共識、世界遺產知識、資訊宣導、人才培育及交流推廣等項工作。 (3)跨域創新：成立潛力點跨單位整合、溝通平台推展潛力點各項事務；公私合力開創遺產保育新作為；結合遺產保育、教育、經營等領域合作，開拓潛力點多樣性保存、活化方案；推動跨國交流，積極汲取國際遺產保護新觀念。 (4)永續發展：落實潛力點環境保育、在地經營管理等具永續發展機制之相關工作。 (5)其他：推動世遺潛力點所需之其他專案計畫。 2.擬提報列入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名單者：輔導推動基礎準備工作，包括申遺文本撰寫、劃設核心區與緩衝區及相關工作。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強化與社會大眾、互動、交流、推廣、保存及展示等文化性資產守護事項。 四、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有與轄區內產權單位合作協議文件者，辦理保存清查、調查、修復整建、再利用營運管理、人才訓練相關事項(經常門、資本門)。 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推廣活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含成果應用增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 六、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 (一)申請條件：擬再利用之產業文化(性)資產(含工業遺產)需具保存價值與再利用潛力，或具保存急迫性，且申請者須具有擬再利用場域之產權、管理權或取得產權者之合作協議，並提出該場域之系統性保存與持續活化再利用計畫，且能</p> |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於每年5月底前提報下年度計畫書10份到局，由本局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下一年度預算額度核定經費。 二、緊急搶救計畫及具時效性之案件，或計畫內容具重大助益或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際交流、文化性資產守護等施政計畫需求者，得專案提出申請(或本局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經本局業務單位辦理初審程序(委請學者專家審查)，並簽陳本局首長核可後補助之。 三、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等依年度實施計畫另案通知辦理提案申請作業。</p> | <p>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 (一)財力狀況屬第1級者：計畫經費50%。 (二)財力狀況屬第2級者：計畫經費70%。 (三)財力狀況屬第3級者：計畫經費80%。 (四)財力狀況屬第4級者：計畫經費85%。 (五)財力狀況屬第5級者：計畫經費90%。 二、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補助部分所需之經費，但以不逾總經費95%為原則。 三、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之補助比例如下： (一)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經常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80%為原則。 (二)保存活化及經營管理經費(含經、資門)補助比例以不逾總經費之50%為原則。</p> | <p>一、初審：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對提送計畫書辦理初審；屬全國性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得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中央公有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應就所提計畫，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初審。 二、複審： (一)得由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機關(構)已完成初審之A類計畫書審核，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勘(訪)查，並邀請各申請單位進行簡報。 (二)申請案件進行簡報，其內容之重點： 1.推動計畫之政策方針、推動策略及困難。 2.上年度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情形、成果及評估。 3.申請案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包括：專業團隊及民間團體與當事者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文化性資產守護等相關計畫之初審辦理程序、入選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方式、未來輔導策略)。 (三)上開補助經費以申請單位已編列配合款或計畫效益高者為優先考量條件。 (四)評比標準：依據「文</p> | <p>一、補助經費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檢送納入預算證明(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核定之修正計畫書、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者)、個人所得歸戶證明、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2份(需附同成果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及照片或影音原始電子檔光碟)，經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 二、補助經費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撥款： (一)第1期款：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同一案件補助項目未向不同機關(構)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足額納入預算證明(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後撥付核定經費50%。 (二)第2期款：各核定補助案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及年度終了前，檢送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補助經費結算表、成果自評表、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者免附)、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成果報告書3份及其電子檔1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 三、補助經費超過100萬元以及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及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分三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實施計畫定期檢送期中、期末報告書各1式6份(合同</p> | <p>一、受補助單位如申請活動地點與登錄所在地非屬同一縣(市)，受補助單位須函知活動所在地縣(市)政府。 二、未依規定檢送本要點相關資料者，本局保有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三、受本局補助辦理之活動文宣應註明「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 <p>一、共同考評項目： (一)經費結報資料與原申請補助計畫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二)工作事項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 (三)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二、各別計畫考評項目： (一)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果。 2.計畫執行進度。 3.跨單位整合及在地參與度。 4.計畫衍生效益及永續性。 (二)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進用人力之工作項目與原提報內容是否相符。 3.設立專責機構籌備處及正式成立之進度。 (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 2.預期效益。 (四)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 1.計畫內容的掌控與瞭解及經費執行進度。 2.核定計畫執行狀況(若有計畫執行內容變更，是否詳實說明；發包後工程項目是否有差異；若有停工或變更設計是否詳實說明原</p> |

| | | | | | | | |
|------------------|---|--|--|---|---|--|---|
| | <p>創造經濟效益者。</p> <p>(二)補助項目： 1.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經營管理相關事項(經常門)。 2.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及活化相關規劃設計、修繕整建相關事項(資本門)。</p>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p> <p>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p> <p>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化文化資產資料數位典藏及資料庫介接等，以落實本法第十條，強化全國文化資產資料之數位整合與運用。</p> <p>十、其他： (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者，但經縣市政府評估後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監管、經營管理及活化價值性計畫之普查或先期調查研究與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輔導事宜。 (二)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可後補助。</p> | | | <p>化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計畫評比。</p> <p>三、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申請案之審查，由本局統一辦理。</p> | <p>內容光碟2份)，由本局召開審查會議，考核計畫實施進度及成果。</p> <p>(一)第1期款：於本局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計畫書各1式2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 2.縣市(含直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公營事業機關(構)免附)及未重複補助切結書影本。 3.工作進度摘要表(含自籌款工作事項)。 4.第1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 5.完成發包之相關證明或契約書影本(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免附，另點工購料案件需附機關主管核定文件)。 <p>(二)第2期款：本局視計畫個案情形辦理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經費之4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表。(無者免附) 2.整體工作進度達50%以上之證明文件(1式3份)。(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免附) 3.第2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 <p>(三)第3期款：於本局辦理期末報告審查通過後，受補助單位應檢送下列文件至本局，經審核無誤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尾款(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書及其電子檔光碟(需含同報告書內容之word檔、pdf檔、cad檔或其他可讀寫檔、照片及影音資料原始檔等)各3份，以及著作財產權轉讓或授權書正本1份等。 2.全案經費結算明細表(含自籌款)。 3.補助資本門者另需檢送工程完工驗收結算證明(含自籌款)。 4.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台計畫成果資料上傳明細表。 5.第3期款領據(或統一發票)。(專業團隊、民間團體等需檢附整 | | <p>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工程執行方式、工法對於維護文化資產之嚴謹性與適切性；工程品質查核、監督機制。 4.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廣作為。 <p>(五)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執行進度及品質。 2.招生及開課情形或行政配合度。</p> <p>(六)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 1.計畫達成度：提升計畫內容應辦事項之達成度及品質。 2.執行效益：計畫執行成果產生之有形與無形效益。 3.成果提報：報告書之完整度、依本局規定傳送成果資料之完整度及著作權授權等。 4.參與度：參與本計畫辦理培訓課程之積極度。</p> <p>(七)全國古蹟日活動： 1.計畫整體執行品質與成效。 2.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 3.在地參與度及活動辦理情形。 4.計畫衍生效益及產出成果。</p> <p>(八)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 1.參與國際會議與組織之成果。 2.國際交流達成之目標與效益。</p> <p>(九)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落實本</p> |
| <p>專業團隊與民間團體</p> | <p>一、眷村文化(性)資產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且有與轄區內產權單位合作協議文件者，辦理眷村文化性資產之保存清查、調查、人才培育及推廣活動相關事項(經常門)。</p> <p>二、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輔導潛力點範圍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從事世界遺產相關田野調查、保存、活化、培育、推廣、經營、交流等項工作。</p> <p>三、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計畫：輔導轄區內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針對已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標的，推動後續之保存、維護、活化等相關工作，提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狀，及文化性資產守護網絡之建構與運作，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各縣市政府應針對上年度輔導之執行績效作進一步檢討、評估與檢視)。</p> <p>四、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相關領域課程、教育活動計畫及研究(含成果應用加值、技術移轉、專利申請)，或與專業能力鑑定證明有關之計畫。</p> <p>五、產業文化(性)資產創生計畫： (一)申請條件：國內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加值運用實務經驗1年以上，已獲得產業文化(性)資產管理或產權單位同意合作、委託或授權辦理至少5年，提出產業文化(性)資產之完整保存及活化再利用發展架構，且能提供相對自籌經費，並有證明文件者。 (二)補助項目：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保存、再利用營運管理、交流網絡建構相關事項(經常門)。</p> <p>六、文化資產國際交流計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學術交流、教育推廣等國際交流工作。</p> <p>七、為因應政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與本局推動文化資</p> | | | | | | |

| | | | | | | | |
|--|---------------------------------------|--|--|--|---|--|--|
| | <p>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文化性資產守護等計畫，得專案提出申請。</p> | | | | <p>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資料)經審核通過後，依據實支數撥付分攤比例補助經費尾款。</p> <p>五、各類計畫如有特殊情形，經簽核首長同意後，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撥款。</p> | | <p>法第十條之進度與品質。</p> <p>(十)其他： 另依個案補助內容定之。</p> |
|--|---------------------------------------|--|--|--|---|--|--|